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克拉玛依油田勘探开发70周年-“克拉玛依的歌声”音乐专辑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克拉玛依油田勘探开发70周年-“克拉玛依的歌声”音乐专辑制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圆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圆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